

新舊辦法對照表

舊	新	修改說明														
<p><b>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認證辦法</b></p>	<p><b>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認證辦法</b></p>	<p>為更貼近課程內容，擬修改課程名稱</p>														
<p>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制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 第七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</p>	<p>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屆第五次理、監事聯席會制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第八屆第六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</p>															
<p>一、目的：協助國內各醫院申請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認證。 二、申請資格： （一）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等級為區域教學醫院以上，且在合格效期內。 （二）申請之課程需達 100 小時以上。 三、課程： （一）以本學會課程主題為原則，相近之課程可予以學分認證。 （二）申請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需達 100 小時以上，且含符合本學會認證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者，則予 100 小時之認證。 （三）課程主題及時數請參閱本學會訂定之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表。</p>	<p>一、目的：協助國內各醫院申請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認證。 二、申請資格： （一）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等級為區域教學醫院以上，且在合格效期內。 （二）申請之課程需達 100 小時以上。 三、課程： （一）以本學會課程主題為原則，相近之課程可予以學分認證。 （二）申請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需達 100 小時以上，且含符合本學會認證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者，則予 100 小時之認證。 （三）課程主題及時數請參閱本學會訂定之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表。 （四）課程得以數位學習方式辦理，數位學習時數上限為課程總時數之 60%。</p>															
<p>四、講師 （一）講師學經歷規定 1.護理師：服務年資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03 1225 992 1406"> <thead> <tr> <th>學歷</th> <th>急重症單位經歷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碩士以上</td> <td>3 年</td> </tr> <tr> <td>大學</td> <td>5 年</td> </tr> <tr> <td>專科</td> <td>7 年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學歷	急重症單位經歷	碩士以上	3 年	大學	5 年	專科	7 年	<p>四、講師 （一）講師學經歷規定 1.護理師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115 1225 1865 1406"> <thead> <tr> <th>學歷</th> <th>臨床服務年資 (須含 2 年以上之急重症單位經歷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碩士以上</td> <td>3 年</td> </tr> <tr> <td>大學</td> <td>5 年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學歷	臨床服務年資 (須含 2 年以上之急重症單位經歷)	碩士以上	3 年	大學	5 年	<p>(一)擬放寬護理師資之急重症經歷</p>
學歷	急重症單位經歷															
碩士以上	3 年															
大學	5 年															
專科	7 年															
學歷	臨床服務年資 (須含 2 年以上之急重症單位經歷)															
碩士以上	3 年															
大學	5 年															

<p>2.醫師：須為主治醫師以上，或具該專科醫師證書。</p> <p>3.其他領域之講師其該領域之學歷及工作年資規定比照護理師。</p> <p>(二)師資比</p> <p>1.基礎課程時數－護理師教學時數占 50%以上。</p> <p>2.進階課程時數－護理師占 50%以上。</p> <p>3.專科畢業之講師不得超過全部講師之 25%。</p> <p>4.專科護理師課程時數－護理師占 30%以上。</p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 padding: 2px;">專科</td> <td style="width: 70%; padding: 2px;">7 年</td> </tr> </table> <p>2.醫師：須為主治醫師以上，或具該專科醫師證書。</p> <p>3.其他領域之講師：其該領域之學歷及工作年資規定比照護理師。</p> <p>(二)師資比：護理師教學時數占 50%以上。</p>	專科	7 年	<p>(二)刪除非基礎課程之師資比說明</p>
專科	7 年			
<p>五、審核流程：</p> <p>(一)申請單位請於課程開始前<u>一個月</u>來文至學會，並填妥「申請表」後連同原「課程表」以電子信件傳送至學會。</p> <p>(二)秘書組確認認證時數後，呈請「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」審核通過本學會認證之總時數。</p> <p>(三)本辦法未規範之事宜須提至「常務理事會議」討論及決議。</p> <p>(四)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單位。</p>	<p>五、審核流程：</p> <p>(一)申請單位請於課程開始前<u>45 天</u>至學會官網申請，並填妥「申請表」後連同原「課程表」上傳至學會網站。</p> <p>(二)秘書組確認認證時數後，呈請「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」審核通過本學會認證之總時數。</p> <p>(三)本辦法未規範之事宜須提至「常務理事會議」討論及決議。</p> <p>(四)學會於收案 <u>15 天</u>內將行政審核結果通知申請單位。</p>	<p>因課程內容繁多，故修改提早送審日程</p>		
<p>無</p>	<p>六、證書申請：</p> <p>(一)開課機構可於課程結束後，洽學會申請受訓學員學分證書(請開課機構統一申請，恕不受理學員個別向學會申請)，證書每份 250 元。</p> <p>(二)申請證書請檢附：(1)學員名冊，內容包含學員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上課總時數及缺課紀錄；(2)學員簽到單(紙本掃描檔或電子簽到記錄均可)；(3)課程時間表。</p> <p>(三)學會核發之證書，內容將註明「課程符合本學會認證」。</p>	<p>開課單位可於課程結束後向學會申請證書，唯日前無證書申請說明，故長官建議加入</p>		
<p>六、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學中心(含準醫學中心)期間辦理之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，連續兩年(含)以上通過本學會認證，可免審核而予認證；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區域教學醫院期間仍須每次送審通過後，方予認證。(連續二年通過認證之醫學中心如附表)</p>	<p>七、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學中心(含準醫學中心)期間辦理之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，連續兩年(含)以上通過本學會認證，可免審核而予認證；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區域教學醫院期間仍須每次送審通過後，方予認證。(連續二年通過認證之醫學中心如附表)</p>	<p>修正序號</p>		
<p>七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八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序號</p>		